

##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 1 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票 2025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为 0.95 元/股，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)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**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**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- 2025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处罚字〔2025〕58 号)，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，2020-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**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**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公司股票 2025 年 9 月 9 日收盘价为 0.95 元/股，低于人民币 1 元。如果出现“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。

## 二、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；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，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规定，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

## 三、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

2025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〔2025〕58 号），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，2020-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上述事项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4）。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